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9月11日在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志杭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9月13日